

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1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市長右昌（黃秘書長駿逸代）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表）紀錄：李佳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「2022 海洋老鷹嘉年華活動」交通維持計畫案（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）

一、顏顧問進儒：

活動結束後請主辦單位辦理交通維持檢討作業，並於道安會報中報告，以利了解活動實際辦理情形，並作為爾後活動辦理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蘇處長先知：

（一）請注意相關導引標誌及告示牌面掛設高度，避免受隔音牆等設施影響，致導引效果降低；另本活動非跨年度活動，建議刪除告示牌面「111 年」文字。

（二）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為良好的宣傳管道，如管制區內公車不停靠，可藉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宣導並告知民眾，協請公車處配合相關宣導作業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主辦單位先行啟動交通管制及大眾運輸宣導作業，俾利用路人周知並提早因應。

（二）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，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柒、交通執法專案報告（如報告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執行防制本市高齡者交通事故策進作為(四)問題與建議第 2 項第 1 點「疫情期間除非必要，避免出門，請高齡者保持低度活動；……」，謝謝蕭顧問提醒，上述文字似有未妥，予以刪除。
- 二、因應 111 年 7 月份 A1 事故，請本市警察局依顏顧問進儒建議，將逆向停車納入執法項目，減少對交通安全之影響。
- 三、護老專案請警察局依蕭顧問再安及顏顧問進儒建議，加強行人違規穿越道路及汽機車未禮讓行人勸導與執法作業；另蕭顧問再安建議，可透過多方管道進行高齡交通安全宣導，並檢討高齡者友善議題，如大眾運輸品質及行人通行空間等，請相關單位納入研議，並持續滾動式檢討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。
- 四、報告資料准予備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（如報告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- 二、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(如報告資料)

主席裁示：編號 3 同意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- 三、各小組計畫執行情形（如報告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各組報告資料准予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顧問指導：無。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壹拾貳、散會。